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云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356,3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中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500.91	21,50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4.49	3,884.49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500.91	18,50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4.49	3,884.49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56,3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在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 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500.91	18,50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4.49	3,884.49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额金额的调整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56,3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其中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稳定股价具体执行的执行顺序。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56,3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900,000	100%	0	0%	0	0%
2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900,0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晟、朱钰沁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近两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970,958.22 元和 34,144,132.1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24%和 19.8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